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公司”）与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海康威视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关于海康威视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反馈意见的要求，就海康威视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律师已于 2012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海康威视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外，涉及海康威视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原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

的声明事项仍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海康威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海康威视注册资本增加至 20 亿元

根据海康威视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1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0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根据海康威视董事会于 2012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进行了上述权益分派。

2012 年 6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2]2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13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拾亿元转增实收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康威视目前正在办理上述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康威视通过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康威视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康威视具备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海康威视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调整内容

海康威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于 2012 年 4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并已将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海康威视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反馈要求，海康威视董事会拟定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海康威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第九条，海康威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修改为 620 人，其中公司及下属分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 169 人，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核心技术和骨干员工 451 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总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第十四条，海康威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数修改为 9,24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第十五条，激励对象的授予股数进行了相应调整。其中，总监层级员工 32 人合计授予股数为 1,026,000 份，中层管理相关员工 176 人合计授予股数为 2,786,000 份，业务骨干 412 人合计授予股数为 5,435,000 份。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第十九条，海康威视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布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前总股本 1,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参照本计划第九章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10.65 元。

5、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第二十五条，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修订为：

（1）公司将在解锁时点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公告书》，通知激励对象该批次需解锁股票公司及个人解锁要求的达成情况，及激励对象该批次可解锁股票数量；

（2）激励对象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与是否达到条件审查确认；

（4）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公司向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

（5）经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6）激励对象解锁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同时，公司将申报集团，并由集团及时将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及公司股本总数、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等变化情况及时报国资委备案，并将

变动信息及时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中予以更新。

6、海康威视还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对标公司选取、公司的权利与义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修订内容后认为，海康威视董事会拟定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试行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海康威视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行激励计划，海康威视已履行了下述程序：

1、2012年7月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国资分配[2012]426号《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海康威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2012年7月24日，海康威视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及《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

3、2012年7月24日，海康威视二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海康威视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2年7月24日，海康威视二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和《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

5、2012年7月，中国证监会对《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进行了审核并确认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海康威视董事会拟定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尚需经海康威视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海康威视董事会拟定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以及《备忘录3号》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

2、海康威视董事会拟定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尚需经海康威视股东大会批准后，海康威视方可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

（ 结 尾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2 年 7 月 24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吕秉虹_____

经办律师：沈田丰_____

胡小明_____

何晶晶_____